格式陷阱

消费时代的格式条款规制理论及其改进

王俣璇◎著

THE BOILERPLATE TRAP

Standard Form Contract Regulation Theory
and Its Improvement
in the Era of Consump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格式陷阱

消费时代的格式条款规制理论及其改进

王侯璇◎著

THE BOILERPLATE TRAP

Standard Form Contract Regulation Theory i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式陷阱：消费时代的格式条款规制理论及其改进/王俣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6
ISBN 978-7-5764-0458-6

Ⅰ.①格… Ⅱ.①王… Ⅲ.①合同法－研究－中国 Ⅳ.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9990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2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本书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数字时代下格式条款的强制性内容管制体系研究”（批准号：21CFX075）资助

Contents

目 录

导 论 …… 001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 005

第一章 格式条款规制目标的再认识 …… 018

第一节 从卡尔多-希克斯改善到帕累托改善：契约自由原则要求的再造 …… 021

一、格式条款对契约自由原则的冲击 …… 021

二、帕累托改善的形式证成 …… 029

三、格式条款规制的正当性基础之一：意思自治的维护 …… 034

第二节 格式条款的博弈分析：契约正义原则要求的再造 …… 037

一、格式条款对契约正义原则的冲击 …… 037

二、合作剩余分配的异化 …… 040

三、格式条款规制的正当性基础之二：给付均衡的矫正 …… 042

第三节 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目标下的国家模式 …… 045

一、公法路径与私法路径二分法的勘误 …… 047

二、国家模式与市场模式二分法的勘误 …… 049

三、由事后监管向事先监管的延伸 …… 052

第四节 规制范围的限定：司法实践与交易实践视域下的格式条款 …… 053

一、格式条款的认定标准 …… 053

二、日本法上的格式条款概念 …… 061

三、我国法上格式条款概念的变迁 …… 064
四、格式条款法律性质的基本理论 …… 071
五、格式条款的法经济学解读 …… 081
六、规制单位：格式合同亦或格式条款 …… 085
七、格式条款规制的层次化要求 …… 088
第二章　我国格式条款法律规制实态 …… 093
第一节　格式条款的《民法典》规范逻辑 …… 094
一、《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与第497条关系辨析 …… 094
二、《民法典》第497条与总则编第六章第三节及第506条逻辑关系的辩证分析 …… 098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各级法院的格式条款司法审判实态 …… 101
一、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管逻辑：动态均衡的实践 …… 101
二、地方各级法院的监管逻辑：信息规制的强化与异化 …… 108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其他部门法规制路径 …… 117
一、格式条款的消费者法规制路径 …… 117
二、格式条款的保险法规制路径 …… 120
三、格式条款的反垄断法规制路径 …… 122
第三章　格式条款信息规制理论的功能反思 …… 126
第一节　市场机制的异化：传统磋商程序之困境 …… 128
一、有限理性下的消费者认知局限 …… 130
二、有限理性下的消费者决策困境 …… 144
三、基于“成本-效益”分析的“理性忽略” …… 148
四、逆向选择模型：低质量格式条款的生成机制 …… 150
第二节　信息规制标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与说明义务 …… 152
一、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义务 …… 154
二、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说明义务 …… 170
第三节　信息规制的法律效果 …… 176

一、未成立与无效的历史命题 …… 176
二、提示与说明义务作为订入要件的《民法典》选择 …… 178

第四章 信息规制理论的未来：披露改进与法律行为法的衔接适用 … 181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层次化改进 …… 181
一、以条款显著性为标准 …… 182
二、以条款异常性为标准 …… 183
三、以实证研究为标准 …… 184
第二节 信息规制的实质化改进 …… 185
一、标准化信息提供 …… 186
二、信息加工手段的创新：第三方机构与质量评级 …… 188
三、合同创新：格式合同的“组合式”/“菜单式”设计 …… 189
四、电子商务中电子格式条款的披露创新 …… 191
第三节 信息规制与法律行为法的分工与衔接 …… 194
一、法律行为法的功能定位与规制立场 …… 194
二、信息义务的标准：以法律行为法为参照 …… 201
三、信息规制的功能性重构 …… 202

第五章 格式条款内容控制理论的路径选择 …… 206
第一节 传统型与现代型内容控制规范的适用 …… 209
一、格式条款内容控制规范的立法体例 …… 209
二、我国传统型与现代型内容控制规范体系 …… 212
三、合同亦或条款——内容控制规范群适用范围的划分 …… 216
第二节 格式条款内容控制的特别规范 …… 219
一、不当条款进路的具体化：《民法典》第 497 条 …… 219
二、公平原则的适用：《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 …… 222
三、免责条款的特别规则：《民法典》第 506 条 …… 223
第三节 一般内容控制规范及合同法基本原则的适用 …… 225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 226
二、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 …… 229
三、显失公平原则的适用 …… 231
四、商事交易特殊规则的适用 …… 235
第六章　从消极到积极：基于解释规则的格式条款实质干预 …… 237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格式条款解释规则：以客观解释为原则 …… 239
一、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之争 …… 239
二、客观解释规则：以通常理解为解释 …… 243
三、不利解释规则 …… 244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格式条款解释规则：非情境化标准 …… 247
一、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211（1）条 …… 247
二、格式条款解释原则：《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211（3）条 …… 250
结　论 …… 253
参考文献 …… 259

导 论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格式条款体现了现代经济生活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在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而其天然地具有正反社会效应，一方面，格式条款发挥着简化和促进市场交易的重要功能。格式条款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市场的灵活性与敏感性的影响下，公司等市场主体不断修正与完善交易中的权利义务配置，形成足以吸引交易相对人的格式条款，以推动经济活动的便捷化、规模化运作。而另一方面，格式条款由于其排除协商的特征，不免存在使经济地位上处于弱势的普通消费者丧失缔约自由之虞。由于市场竞争的不充分甚至垄断，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等，市场自身对格式条款的负效应的抑制功能被削弱，甚至导致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失衡，从而损害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沦为经济强者压迫弱者的工具。格式条款的双重社会效应，既反映了法律与市场两种调整思路的博弈，也体现着民法理论内部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的相互扶持与妥协。从格式条款的调整路径来看：一方面，法律应当放手市场，避免对市场竞争的贬损和对自由社会秩序的戕害，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对格式条款的规制与导向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应作为市场失灵或市场极端逐利性的矫正手段，以防止权利义务关系的畸形失调，实现基本的公平正义价值。从民法的基本原则角度视之，格式条款由当事人一方单独制定，相对人仅具有“接受或离开”（take it or leave it）的二元性选择，这一合同的发展趋势本身即是对传统契约自由原则的巨大挑战，美国学者格兰特·吉尔莫所言的“契约的死亡”之虞即体现于格式条款与意思自治原则的冲突之上，需要学理上的解释与协调。传统理论的理想模式下，契约自由即是契约正义，法律对格式条款的规制只需触及程序层面。而到了现代，随着消费

者保护问题、格式条款问题的日趋严重，民法不再坚守形式意义上的意思自治与合同自由，实质化成为民法演变的最显著特征。现代契约法的中心问题已由契约自由变为契约正义。如何在格式条款问题中实现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民法基本价值，更是当代法学面对的重要课题。

二十世纪后半叶以来，经济的跨越式和规模化发展促使发达国家率先启动了对格式合同的法律规制进程。1964 年以色列的《标准合同法》、1976 年德国的《一般交易条款法》、1977 年英国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的颁布，开创格式条款特别立法之先河。《美国统一商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中亦设单独条文，规范格式条款在民商事交往中的特殊问题。以色列特别委员会、英国公平交易局和韩国约款审查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格式条款的行政规制步入正轨，为专门行政机构的设置提供了宝贵经验。其后欧洲共同体于 1993 年颁布的《93/13/EEC 指令》（又称《不公平消费者合同条款指令》）也为格式条款特别立法注入了时代性思考。[1]美国由次贷危机前的《诚实信贷法》（Truth in Lending Act）、《房地产定居程序法》（Real Esta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ct）等专门法案的陆续出台，到《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的划时代颁布，经历了格式条款使用中消费者保护要求的不断变化，在缔约程序和公平性判断两方面实现了规制的精细化与全局化。2011 年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设立，更体现出格式条款监管目标由市场秩序维护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合同编第二章“合同的订立”中纳入了格式条款的三条特殊规定。第 496 条第 1 款为格式条款之定义，理论上符合该定义的条款均受第 496 至第 498 条的规制。第 496 条第 2 款为格式条款的订立制度，包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确定以及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第 497 条为格式条款的效力判断（也即格式条款的内容控制）的特殊规定。第 498 条则为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中第 6、9 条及第 10 条对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

〔1〕 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 of 5 April 1993 on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务、举证责任以及效力问题加以补充规定。由于格式条款除多见于商事合同外，主要适用于消费合同领域，并在保险合同中影响突出，故2015年4月24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解释（二）》），以及2014年3月15日实施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均有关于格式条款的特别规定。

近年来，我国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治组织均致力于对本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与实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政机关亦建立和完善相关格式条款的备案工作。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多次发起格式条款的专项整治工作，反映出我国格式条款行政规制的逐步建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网络交易、金融投资等领域亦涌现大量新型交易问题，暴露出我国格式条款立法、司法与行政规制的不足和社会规制的缺位，为制度的完善提出全新要求和目标。

（二）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格式条款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我国由出现到发展的二十余年中，无时不受到法学界的关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数据显示，伴随着2013年《保险法解释（二）》的发布以及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正，格式条款认定相关诉讼的数量在近年来激增（如表1所示）。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法定义务的规定逐步细化，促使消费者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也暴露出行业交易的诸多固有问题。案件数量的膨胀为审判实务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一方面，现行立法的抽象性为法官自由裁量留下巨大空间，由于法官的格式条款审判经验和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不足，相似案件判决结果的不一致性对司法公正有所减损；另一方面，相似案件层出不穷，个案判决事实上未能左右各行业企业对格式条款的修改和完善，难以实现对消费者的事先保护和全面保护。

表 1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案件数量	84	363	232	565	2643	12 584	17 547	40 729	53 282	66 785	84 852	77 801

从当前立法上看，其一，这类特别法的特别规定未突破《民法典》的概括规定特征，鲜有对行业特色和特殊问题的规范；其二，经营者的提示说明义务的规定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造成司法判决的差异性。面对法律条文的种种疏漏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危及契约公平的现状，学界呼吁格式条款单独立法之声不断。然而，法律条文的粗略性同样为国家对合同交易规制立场的注入和公共政策对私人领域的渗透提供了契机。如何在格式条款领域实现公平与自由的双重价值，如何运用管制与市场两种手段达到对经济效率的促进和对个人权利的维护，这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本书的研究意义所在。

本研究将着眼于格式条款理论构建、规制制度设计以及司法实践运用三个层面：

在理论方面，本研究的价值体现在，将综合运用传统民法理论与法经济学理论对格式条款规制的方向性和可行性加以探究。首先，厘清意思自治与给付均衡两大合同法支柱原理的平衡问题，探索合同自由与合同公平的互补与妥协关系，为格式条款确立“实现两种价值之和的最大化”的规制目标。其次，运用博弈理论、合作剩余理论以及行为法经济学理论构建格式条款信息规制理论体系，明确格式条款市场的运行困境与改进思路，为格式条款订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最后，完善传统大陆法系的格式条款内容控制理论，通过对合同订立的相关理论、合同效力理论、合同解释理论以及损害赔偿理论等的探讨，实现传统型与现代型内容控制理论的系统梳理。

在制度方面，本研究的价值在于，运用比较法思路，综合借鉴各国制度理论、立法实践及司法实践中的丰富经验，在广泛、全面介绍的同时，基于制度设计的本土化要求，主要选取美国和日本的格式条款法律规制路径加以重点比较，由表及里、有所侧重地展开格式条款的立法规制、行政规制与司法规制的客观评析及制度构想。运用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评析我国当前格式条款的规制水平，并以此为基础提出行之有效的制度改进进路。

在实践方面，本书的价值在于，对近年来格式条款相关案例进行加工提炼，形成充分详实的案例数据库，运用定量研究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审判实务的内在价值倾向加以剖析，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加以明确，在此前提之上讨论制度改善之策，形成对学说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一）国外研究现状

英文中对格式合同的表述主要存在三种形式："standard form contract"，"standardized contract"以及"contract of adhesion（adhesion contract）"。英国大法官迪普洛克（Diplock）在"施罗德音乐出版有限公司案"中首先使用"standard form contraet"一词，用以描述广泛使用的并经过长期交易逐步完善形成的合同条款。[1]"Contract of adhesion"来源于法语词汇"contrat d' adhesion"，由雷蒙德·萨雷伊（Raymond Saleilles）在其1901年的著作《意思自治宣言》（*De la Declaration de la Volonte*）中提出，[2]之后由美国学者艾德文·帕特森（Edwin W. Patterson）于1919年引入美国，发表在其论文"人身保险合同的交付"（The Delivery of a Life Insurance Policy）中。[3]而"standardized contract"是从制定过程角度对格式条款的定义，标准化的发起人可以为企业、行业协会或国家。弗里德里希·凯斯勒（Friedrich Kessler）指出，标准化的大宗消费者合同与19世纪后期以来的大宗商品生产和大宗贸易伴随而来，与集约高效的零售业市场相适应。[4]马克·R. 帕特森（Mark R. Patterson）将"标准化合同"或"合同的标准化"狭义解释为格式合同的第二阶段，即格式合同不仅由单一卖方应用于多次反复交易，更在此基础上通过自愿同意或国家推动适用于多个卖方的多次交易中。[5]

20世纪70年代，大卫·斯劳森（W. David Slawson）等学者普遍质疑格

〔1〕 Macaulay v Schroeder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1974] 1 WLR 1308.

〔2〕 See Raymond Saleilles, *De la Declaration de la Volonte*, Paris: F. Pichon, 1901.

〔3〕 See Edwin W. Patterson, "The Delivery of a Life Insurance Poli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33, No. 2., 1919.

〔4〕 See Friedrich Kessler, "Contracts of Adhesion - Some Thoughts about Freedom of Contract",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43, No. 5., 1943.

〔5〕 See Mark R. Patterson, "Standardization of Standard-Form Contracts: Competition and Contract Implications",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Vol. 52, No. 2., 2010.

式条款的公平性，将其视为“欺诈的工具”。[1]新泽西州最高法院的著名判例“汉宁森案”中也将条款的统一化视为消费者选择权的缺失。[2]拉科夫（Todd D. Rakoff）对此提出基于七种事实的检验标准，向卖方施加委托义务。[3]

20世纪80年代，法经济学实现了解释领域和理论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学者施瓦茨（Alan Schwartz）与王尔德（Louis L. Wilde）在其合著论文中论证了仔细阅读选购格式条款的少数比例的精明消费者可以对企业施加足够的竞争压力，促使其提供有效的条款。[4]与之相反，普利斯特（George L. Priest）指出，商品在质量保证条款的长度和范围上的可以观测的差异可解释为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商品瑕疵责任承担的最优分配。[5]20世纪80年代末，大宗交易的格式条款无论统一还是相异，其标的均被解释为基于充分信息的有效市场的商品，而否认消费者的认知不足和企业的优势地位。无论消费者是否阅读并理解条款内容或者对条款进行讨价还价，消费者获得信息即假设为市场同意形式，约束所有市场参与者。但是，市场同意理论也一直受到质疑，戴维斯（Jeffery Davis）即主张由于精明消费者过少，部分企业对市场压力产生免疫。[6]

20世纪90年代，市场同意理论最终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嘉年华邮轮公司案”（Carnival Cruise Lines, Inc. v. Shute）中接受。[7]在此之后，强制仲裁条款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用于消费者合同和雇佣合同中，格式条款的不公平性凸显，引发了法院系统的集体反思。与此同时，学术界开始将实验心理学研究成果以及人类认知局限理论用于格式条款理论分析中，使这一传统问

〔1〕 See W. David Slawson, “Mass Contracts: Lawful Fraud in California”,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48, No. 1., 1974.

〔2〕 See Henningsen v. Bloomfield Motors, Inc., 161 A. 2d 69 (1960).

〔3〕 Todd D. Rakoff, “Contracts of Adhesion: An Essay in Reconstruc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6, No. 6., 1983.

〔4〕 See Alan Schwartz & Louis L. Wilde, “Intervening in Markets on the Basis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A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27, No. 3., 1979.

〔5〕 George L. Priest, “A Theory of the Consumer Product Warranty”, *Yale Law Journal*, Vol. 90, No. 6., 1981.

〔6〕 See Jeffery Davis, “Revamping Consumer-Credit Contract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68, No. 7., 1982.

〔7〕 Carnival Cruise Lines, Inc. v. Shute, 499 U. S. 585 (1991).

题成为研究新宠。

根据现代合同法理论，当事人为谋求自身利益进入合同关系。但合同效用的最大化要求双方不存在实质性的信息鸿沟。[1]赫伯特·西蒙（Herbert A. Simon）[2]以及约尔斯（Christine Jolls）与桑斯坦（Cass R. Sunstein）[3]等对决策者在有限的知识和信息处理能力约束下的非理性决策作出的解释以及特维尔斯基（Amos Tversky）与卡内曼（Daniel Kahneman）[4]、汉森（Jon D. Hanson）与凯泽（Douglas A. Kysar），[5]以及约尔斯、桑斯坦与泰勒（Richard Thaler）[6]对可得性直觉、乐观偏见和短视心态等行为人的认知局限的分析，被用于格式条款信息规制研究中。相比于建立在完全理性假设上的传统经济学理论，对消费者有限理性的认识和研究成为行为法律经济学的巨大突破。

基于有限理性理论，国外学者将格式条款规制目标定为保护消费者并通过监管使其认知偏差最小化。学者的政策性建议主要包括三类：法院的事后介入、立法的事前规范以及增强市场竞争。科罗布金（Russell Korobkin）主张对法院判断条款公平性的显失公平原则加以改进，设立实质与程序双重标准。[7]希尔曼（Robert A. Hillman）与拉克林斯基（Jeffrey J. Rachlinski）建议针对消费者的认知缺陷完善信息披露的方法和形式。[8]不过，上述主流规制思路尚未彻底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以及消费者行为偏见，批判之声仍不绝于耳。

〔1〕 See Lucian A. Bebchuk & Richard A. Posner, "One-Sided Contracts in Competitive Consumer Markets",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4, No. 5., 2006.

〔2〕 See Herbert A. Simon,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9, No. 1., 1955.

〔3〕 See Christine Jolls & Cass R. Sunstein, "Debiasing Through Law",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5, No. 1., 2006.

〔4〕 See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icence, New Secies*, Vol. 185, No. 1457., 1974.

〔5〕 See Jon D. Hanson & Douglas A. Kysar, "Taking Behavioralism Seriously: Some Evidence of Market Manipul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2, No. 7., 1999.

〔6〕 See Christine Jolls, Case R. Sunstein & Richard Thaler,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0, No. 5., 1998.

〔7〕 See Russell Korobkin, "Bounded Rationality,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and Unconscionabi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0, No. 4., 2016.

〔8〕 See Robert A. Hillman & Jeffrey J. Rachlinski, "Standard-Form Contracting in the Electronic Ag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77, No. 2., 2002.

针对以上问题，有学者建议建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审查并批准格式条款成为新的监管思路。比彻（Shmuel I. Becher）主张设立格式条款的审核批准制度，建立“公平条款批准组织”（FCAO）对格式条款进行质量认证。[1]巴吉尔（Oren Bar-Gill）与沃伦（Elizabeth Warren）建议设立“金融产品安全委员会”或在已有机构内设消费者产品部门，统一而主动地行使评估消费者合同的安全性的职权，整顿条款设计中的陷阱等致人误解的特征。[2]

（二）国内研究现状

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我国学者按照大陆法系民法理论，将其主要分为格式条款纳入制度、格式条款的内容控制和格式条款解释制度三部分。格式条款纳入制度即判断格式条款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被订入单一合同之中的制度，体现着程序正义对实质公平的实现。格式条款的纳入制度着眼于格式条款的订立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条款的信息规制。而格式条款内容控制，则是对格式条款内容的合法性和公平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效力有无。内容控制体现着国家强制力通过法律对合同内容进行的渗透和管制，是实现实质公平的主要路径。格式条款的纳入制度与内容控制，既有时间上的承接顺序，又在效果上互为补充，相辅相成。除此之外，格式条款解释制度亦是格式条款规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针对格式条款内容，设置了诸多解释规则以供法官、行政机关、专业经济团体或者其他社会团体审查格式条款之用，其既可用于专业经济团体对成员企业拟定的格式条款的内部审查，也可用于对格式条款的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还可用于公益诉讼或个案诉讼中法官对格式条款的司法审查。

我国不乏格式条款研究的专著问世。2001 年，杜军的《格式合同研究》成为我国该领域的首部专门著作。[3]该书详述了格式合同的形成原因、发展现状以及格式合同实践运用的利弊，并对理论层面上格式条款对契约自由、契约正义的法理冲突与挑战作了特别探讨。其贡献亦体现于对 11 类典型格式合同的分类研究，具有实践价值和时代意义。2004 年苏号朋的《格式合同条

〔1〕 See Shmuel I. Becher, “A ‘Fair Contracts’ Approval Mechanism: Reconciling Consumer Contracts and Conventional Contract Law”,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Vol. 42, No. 4. , 2009.

〔2〕 See Oren Bar-Gill & Elizabeth Warren, “Making Credit Saf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57, No. 1. , 2008.

〔3〕 参见杜军：《格式合同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1 年版。

款研究》，在其专论《定式合同研究》的基础上运用详实的理论资料加以扩展，开创性地将规范对象由“合同”转向“条款”。[1]该书借鉴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成果和理论研究经验，基本形成了系统的条款规制思路。2014年张建军的《格式合同的司法规制研究》，其创新之处在于设专章评述异常条款理论以及我国格式条款的立法缺陷，并对商品房买卖、金融交易以及保险合同三个当今实践中疑难集中的领域进行案例研究。[2]2019年马辉的《格式条款规制体系研究：以消费者选择和竞争机制的互动为视角》从市场机制与竞争理论出发对格式条款治理的市场规制法原理进行阐释，主张借格式条款需求端的选择激活竞争机制。[3]

此外，格式条款的研究散见于合同法理论著作中。郭明瑞、房绍坤合著的《合同法学》设专节讨论格式条款的订立规则；[4]王利明的《合同法研究》对格式条款设专章进行系统性阐释；[5]崔建远的《合同法》对附合缔约即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加以分析；[6]李永军的《合同法》设专章研究格式合同（定式合同）的规制基础和规制方法。[7]在对外国合同法的研究中，尹田在《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中专章讨论“标准合同与附合合同”；[8]王军在《美国合同法》介绍格式合同的内容及效力规定。[9]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格式条款规制各专门领域的论文成果颇丰，总结如下：

1. 格式条款的认定

（1）格式条款的性质与特征

对于格式条款的性质，杜军、吴一平主张合同说；[10]苏号朋则持双重说，

〔1〕 参见苏号朋：《格式合同条款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 参见张建军：《格式合同的司法规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3〕 参见马辉：《格式条款规制体系研究：以消费者选择和竞争机制的互动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4〕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合同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5〕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6〕 参见崔建远：《合同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7〕 参见李永军：《合同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8〕 参见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9〕 参见王军：《美国合同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0〕 参见吴一平：“论格式条款的成立与效力”，载《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杜军：《格式合同研究》，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页。